

Q/BLY

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LY 0014 S—2021

代替 Q/BLY 0014 S—2018

三七花茎叶饮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70024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05月18日

云南
备案
备案

2021-05-12 发布

2021-05-18 实施

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三七花茎叶饮料，是以生活饮用水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蜂蜜、柠檬酸、果胶、果葡糖浆等辅料，经提取、浓缩、混合、过滤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质量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范磊、周启、黄超梅、和继新。

省食品
号: 5
日期:

三七花茎叶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三七花茎叶饮料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蜂蜜、柠檬酸、果胶、果葡糖浆等辅料，经提取、浓缩、混合、过滤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三七花茎叶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
3.1.2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
3.1.3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-2011 的规定。

3.1.4 柠檬酸：应符合 GB 1886.235-2016 的规定。

3.1.5 果胶：应符合 GB 25533—2010 的规定

3.1.6 果葡糖浆：应符合 GB/T 20882—2007 的规定

3.1.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8 食用酒精：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3.1.9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安全

307

形态	液体，久置底部有少量沉淀。	取适量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泽	棕黄色，色泽均匀一致。	
气味和滋味	味酸甜，微苦，无异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人参皂苷 Rb ₃ , g/100mL	≥ 0.01	附录A
锌、铜、铁总和 ^a , mg/L	≤ 20	GB 5009.13、GB 5009.14、GB5009.90
六六六 (DDT), mg/L	≤ 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 (HCB), mg/L	≤ 0.05	GB/T 5009.19
其他农药残留	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	
^a 仅适用于金属罐装的产品。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 0.24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≤ 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
大肠菌群, MPN/mL	≤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
霉菌, CFU/mL	≤	20		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mL	≤	20				
沙门氏菌		按 GB 29921 的规定执行				
金黄色葡萄球菌						
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						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植物饮料的规定。

3.8 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中抽样, 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, 随机抽取18瓶。样品分成两份, 一份检验, 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, 并附有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一次,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 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, 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, 不得复检; 其余指标如有不合格项时, 可用留样进行复检, 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28050 的规定，并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推荐食用量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仓库内的产品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，堆码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5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运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备案章

1 日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三七花茎叶饮料中人参皂苷 Rb3 的测定方法

A.1 仪器与试剂

A.1.1 仪器

高效液相色谱仪（配置紫外检测器）；电子分析天平；超声清洗机。

A.1.2 试剂

乙腈（色谱纯），甲醇（分析纯），纯化水，D101大孔树脂柱（内径1cm，装柱10cm），人参皂苷Rb3 对照品。

A.2 实验方法

A.2.1 色谱分析条件

以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；以乙腈为流动相A，以水为流动相B，按下表中的规定进行梯度洗脱；检测波长为203 nm；流速为1 mL/min；进样量为20 μ L。

时间（分钟）	流动相A（%）	流动相B（%）
0~10	25	75
10~65	25→37	75→63

A.2.2 供试品溶液的制备

取D101大孔树脂柱（内径1cm，装柱10cm），先用50mL70%的甲醇洗柱，弃去洗脱液，再用100mL纯化水洗柱，弃去洗脱液，精确加入三七花茎叶饮料10.0mL，用50mL纯化水洗柱，弃去洗脱液，再用100mL70%的甲醇洗脱，收集洗脱液，60℃以下水浴蒸干，残渣用70%的甲醇溶解并转移至10mL容量瓶中，加70%甲醇至刻度，摇匀，滤过，取续滤液作供试品溶液。

A.2.3 标准曲线的绘制

精密称取对照品人参皂苷Rb3适量，加入甲醇制成每1mL含人参皂苷Rb3 1 mg 的溶液，为人参皂苷Rb3对照品溶液。将对照品溶液用甲醇稀释成浓度分别为1 mg/mL、0.5 mg/mL、0.1 mg/mL、0.05 mg/mL、0.01 mg/mL、0.005 mg/mL的对照品溶液，用于液相检测。以样品浓度为横坐标，峰面积为纵坐标，绘制标准曲线，计算回归方程。

A.2.4 结果计算

三七花茎叶饮料中人参皂苷Rb3含量按下列公式计算。

$$X = \frac{0.1 \times c \times V_1}{V_2} \dots\dots\dots (A.1)$$

式中:

X——试样中人参皂苷Rb3的含量,单位为克每百毫升(g/100mL);

c——样液中人参皂苷Rb3的浓度,单位为毫克每毫升(mg/mL);

V1——试样提取物定容的甲醇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V2——试样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0.1——百分含量换算系数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2021 年 05 月 12 日

2021 年 05 月 12 日